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110号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2月9日

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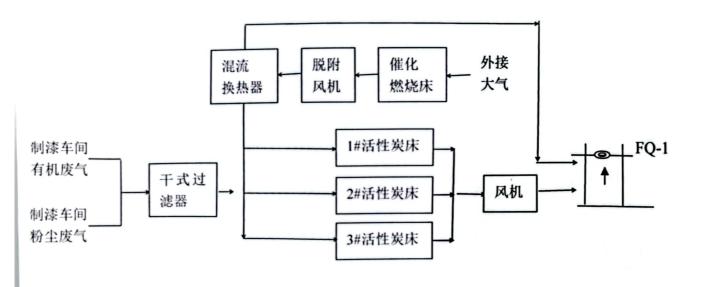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1月20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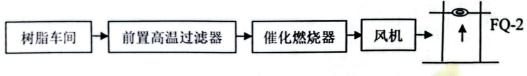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	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	L路 18 号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

KIL

测

117

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Γ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r	非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	0.07mg/m ³
	总烃	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
	**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	,
	流速、流量	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,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/ mm / . \ 1 = 1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器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
U.S. C. DIGHE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0116	内使用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	则时间	而日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× 1)
及	点位	项目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限值	单位
	生心木大	烟	气流速	11.03	11.64	11.53	/	m/s
	制漆车间废气	标	干流量	34157.9	36039.1	35661.2	1	m³/h
	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13.3	15.5	15.5	1	mg/m ³
	FQ-1	烷总	排放浓度	13.3	15.5	15.5	60	mg/m ³
1.20	rų-i	烃	排放速率	0.454	0.559	0.553	1	kg/h
1.20	树脂车	烶	气流速	10.16	10.41	9.93	1	m/s
		标	干流量	1781.6	1817.8	1748.2	1	m³/h
	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4.67	3.67	5.46	1	mg/m ³
	FQ-2	烷总	排放浓度	4.67	3.67	5.46	60	mg/m ³
	rQ-2	烃	排放速率	8.32×10 ⁻³	6.67×10 ⁻³	9.55×10 ⁻³	1	kg/h
		制漆型	年间废气执行	亍《涂料、油	墨及胶粘剂	工业大气污	杂物排放	女标准》
参	考标准	GB 37	7824-2019 F	中表 2 标准,	树脂车间废	气执行《合	成树脂コ	「业污染
		物排放	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
		FQ-1	排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	烟道直径:1	.1m;		
夕计		_		15m; 圆形				
1	~ VI.			1;分析时间				-
		采样人	人员:张化川	l、付豪;分	析人员:刘杰	k.	The state of the s	

6. 结论

2022年1月20日,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 制漆车间

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,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減力

かな 2月9日

审核:陈克

2021年 1月9日

签发:

感激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金验检测控制用算章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3]第 WT151号

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2月23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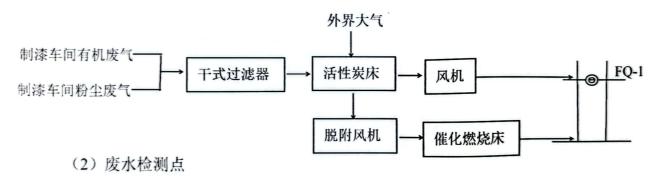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年2月1日对该企业雨水和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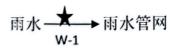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
项目地址	重庆	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	东江路 18号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 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 流速、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

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 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-2022	-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p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		of the later of th	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83	
苯系物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44110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	121601016	
	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仪器在
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计量检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定有效
颗粒物、流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期内使
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2146	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	131601016	/4
	验装置 TH-BQX	131001010	
рН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650411N0017100016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	时间 点位	T,	页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
		样占	占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
		烟~	〔流速	11.05	11.34	11.02	/	m/s
		标	上流量	33050.0	33873.8	32986.2	/	m ³ /h
			实测浓度	5.6	5.7	6.0	/	mg/m ³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5.6	5.7	6.0	20	mg/m ³
	4.154		排放速率	0.185	0.193	0.198	/	kg/h
	制漆	H. Par Isla	实测浓度	2.01	3.54	3.65	/	mg/m ³
٠.	车间	非甲烷	排放浓度	2.01	3.54	3.65	60	mg/m³
2.1	废气	总烃	排放速率	6.64×10 ⁻²	0.120	0.120	/	kg/h
	排口	FQ-1 苯系物	实测浓度	15.8	16.9	7.18	/	mg/m ³
	FQ-1		排放浓度	15.8	16.9	7.18	4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522	0.572	0.237	/	kg/h
			实测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/	mg/m ³
		苯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
		臭生	· 『浓度	356	412	356	2000	无量纲
62 H	1-14	《涂料、	油墨及胶粘	剂工业大气	污染物排放机	r准》(GB3	7824-20	19) 表 2
参 ろ	标准	标准; 臭	气浓度执行	《恶臭污染物	勿排放标 准》	(GB14554-	93)表2	2标准;
		L-代表污	染物浓度低	于方法检出降	艮; N-代表未	检出;		
		样品状态	: 无破损;	实验分析日期	朝: 2023年2	月1日-2月	4日:	
备	注				彡烟道,直径			
		采样人员	: 漆泽军、	张化川;分	析人员:郭和	k伶、刘杰、	汪燕妮、	贺军、
		张果淋、	李沁、刘悦	月。				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	时间 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 标准	单位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1	/	/
	雨水	рН	7.1	7.1	7.0	1	6-9	无量纲
2.1	排口 W-1	化学需氧量	27	24	26	26	100	mg/L
	W-1	氨氮	1.11	1.09	1.11	1.10	15	mg/L
评价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	放标准》(GB 8978-19	996) 表 4 中	一级标准	ŧ;	
M	34-	样品表观:清	澈无色无味	; 分析时间]: 2023年:	2月1日~	-2023 年	2月5
奋	注	日;采样人员	: 漆泽军、	张化川; 分	析人员: 冉	宇、郭穆	火伶。	

2023年2月1日,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: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标准限值要求;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限值要求;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44

7m3年2月以日 2013年2月以日

审核:广东亮

重庆开创环境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244号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3月8日

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2月20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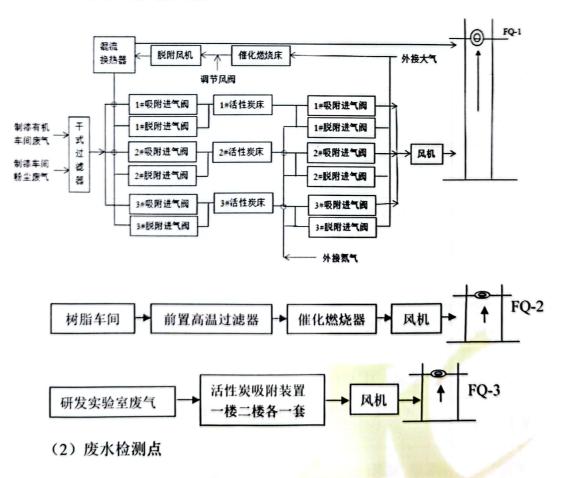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	公司
项目地址	重庆	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	东江路 18 号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
有组织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流速、流量、 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 气浓度	3 次/天,	
	检测 2 个点位◎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检测 1 天	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	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	•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 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1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1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p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长石树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630	
苯系物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仪器在
颗粒物、流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计量检
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04055	定有效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		期内使
	置 TH-BQX	131601016	用
pН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2920361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雨水检测结果

	检测时间 项目 及点位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
)= 1.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1	1	1
2.20	污水	рН	7.06	7.04	7.02	1	6-9	无量纲
2.20	排口	化学需氧量	31	41	36	36	100	mg/L
	W-1	氨氮	3.24	3.11	2.82	3.06	15	mg/L
评价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	放标准》(GB 8978-19	996) 表 4 中	一级标准	E:	
		样品表观:无色较清无味;						
备	注	分析时间: 20	22年2月2	20日~2022	年2月22日	1:		
		采样人员:刘涛、叶青;分析人员:贺军、张星。						







表 6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表 6 特殊 中间波 (極級 组 未								
	时间 点位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
		样占	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
		烟	 元流速	12.91	13.38	12.69	/	m/s
		标=	干流量	37748.7	39392.8	37545.8	/	m ³ /h
			实测浓度	6.9	7.2	7.5	/	mg/m ³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6.9	7.2	7.5	20	mg/m ³
	井山木		排放速率	0.260	0.284	0.282	1	kg/h
	制漆	선 때 사	实测浓度	4.19	4.05	3.81	/	mg/m ³
2.20	车间	非甲烷	排放浓度	4.19	4.05	3.81	60	mg/m ³
2.20	废气	总烃	排放速率	0.158	0.160	0.143	/	kg/h
	排口 FQ-1		实测浓度	10.6	7.75	5.03	/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10.6	7.75	5.03	40	kg/h
			排放速率	0.400	0.305	0.189	/	mg/m ³
			实测浓度	0.412	1.05	0.454	1	mg/m ³
		苯	排放浓度	0.412	1.05	0.454	1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1.56×10 ⁻²	4.14×10 ⁻²	1.70×10 ⁻²	1	kg/h
		臭生	『浓度	309	412	549	2000	无量纲
A\ 20/	I WI	《涂料、	油墨及胶粘	剂工业大气	亏染物排放标	法准》(GB3)	7824-201	19) 表 2
评价	标准	标准; 臭	气浓度执行	《恶臭污染物	物排放标准》	(GB14554-9	3)表2	标准。
		样品状态	:无破损;	实验分析日期	明: 2022年2	月 20 日-2 月	24日;	
ka :)}-	制漆车间	排气筒高度:	15m,圆形	烟道,直径:	1.1m;		
备	狂	采样人员	: 吳长锦、」	邱和超;分析	斤人 <mark>员:郭</mark> 秋	<mark>伶、</mark> 刘杰、	陈立、阴	床娟、张
		勤、张梅	、李沁、张县	星、刘悦月、	张 <mark>旭芳。</mark>			

1
五
\Rightarrow
<u>=</u> 11

	检测时间 及点位		项目	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
		样品编号		FQ-2-1-1	FQ-2-1-2	FQ-2-1-3	/	/
	树脂	烟生	 气流速	6.96	6.25	6.17	/	m/s
	车间	标=	F流量	1563.1	1407.2	1391.4	/	m³/h
	废气		实测浓度	8.89	8.50	6.14	/	mg/m³
	排口	非甲烷	排放浓度	8.89	8.50	6.14	60	mg/m ³
	FQ-2	总烃	排放速率	1.39×10 ⁻²	1.20×10 ⁻²	8.53×10 ⁻³	/	kg/h
2.20	研发	样品	品编号	FQ-3-1-1	FQ-3-1-3	FQ-3-1-3	/	/
	实验	烟星	烟气流速		16.36	16.74	1	m/s
	室废	标干流量		14460.4	15062.4	15443.9	/	m³/h
	气排		实测浓度	4.24	3.15	2.86	/	mg/m ³
	非甲烷 口	排放浓度	4.24	3.15	2.86	60	mg/m³	
	FQ-3	总烃	排放速率	6.13×10 ⁻²	4.74×10 ⁻²	4.42×10 ⁻²	/	kg/h
\	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标准;《涂料、						
评价	标准	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2标准;						
		样品状态	: 无破损;	实验分析日期	期: 2022 年 2	月21日;		
		FQ-2: 捐	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灯	因道 ,直径:	0.30m;		
备	注	FQ-3: 抖	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灯	因道, 直径: (0.60m;		
		采样人员	FQ-3: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,直径: 0.60m; 采样人员: 吴长锦、邱和超; 分析人员: 刘杰。					

6. 结论

2022年2月20日,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: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;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

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标准限值要求;

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废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孔勤

审核:除克

ひい年 引 8日

2021年 3月 8日

签发: 成次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等用章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531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4 周 19 5

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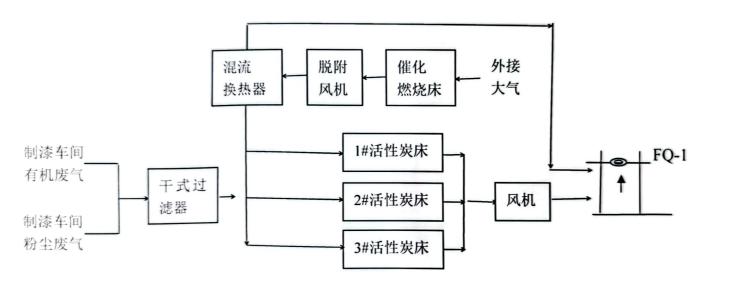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3月29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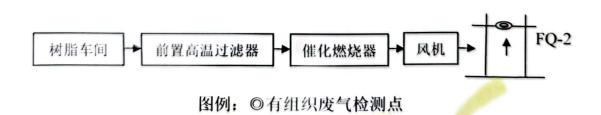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





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^3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THE THE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-3.0	070400388	内使用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	则时间		+∓ F1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×4 /2.
及	及点位		项目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限值	单位
	生心木力	烟	气流速	13.5	13.3	13.1	/	m/s
	制漆车	标	干流量	39720	39131	38554	/	m ³ /h
	间废气 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1.80	1.82	1.81	/	mg/m ³
	FQ-1	烷总	排放浓度	1.80	1.82	1.81	60	mg/m ³
3.29	rQ-1	烃	排放速率	7.15×10 ⁻²	7.12×10 ⁻²	6.98×10 ⁻²	1	kg/h
3.29	お印とた	烟	气流速	9.2	9.4	9.1	1	m/s
	树脂车 间废气 排口 FQ-2	杤	干流量	1888	1929	1867	/	m ³ /h
		非甲	实测浓度	4.11	3.70	3.66	/	mg/m ³
		烷总	排放浓度	4.11	3.70	3.66	60	mg/m ³
		烃	排放速率	7.76×10 ⁻³	7.14×10 ⁻³	6.83×10^{-3}	1	kg/h
		制漆车间废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					
参考	考标准	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准, 树脂车间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						
		物排放	枚标准》GB3	1572-2015 表	5 标准。			
			排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	烟道直径: 1	.lm;		
2			排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	烟道直径: 0	.3m;		
1	H 1.L.	样品表	長观:无破损	i;分析时间;	2022年3月	月 29 日;		
		采样人	人员:刘涛、	吴长锦;分	折 人员:刘 杰	S.		

6. 结论

2022年3月29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制漆车间废气排口FQ-1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4-2019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,树脂车间废气排口FQ-2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如何 审核: 以大大大公签发 2012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2020年 4月19日 重庆开创 强强监

CO. LID WILL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784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5月20日

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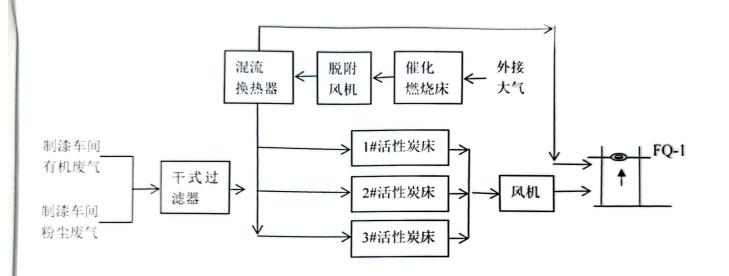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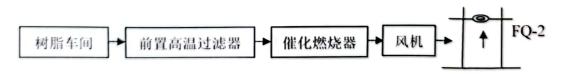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

(2) 雨水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



.00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4C 5 1至 以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				
非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	0.07mg/m^3					
总烃	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					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	,				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				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				
ル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					
化学需氧量	НЈ 828-2017	4mg/L			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					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非甲烷总烃、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	121601016	
流速、流量	置 TH-BQX	131601016	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2146	仪器在计量
pН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650411N00171	检定有效期
pri	使历代多多数分析(X DEB-712	00014	内使用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	则时间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单位
及	及点位		- 火口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限值	毕业
4:	制漆车	烘	气流速	12.46	13.20	12.71	/	m/s
	间废气	标	干流量	36376.6	38535.2	37196.3	/	m ³ /h
	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8.00	8.27	8.13	/	mg/m ³
	FQ-1	烷总	排放浓度	8.00	8.27	8.13	60	mg/m ³
4.27	rQ-1	烃	排放速率	0.291	0.319	0.302	/	kg/h
4.27	424 IPC 大	烟	气流速	8.41	8.85	8.48	/	m/s
	树脂车 间废气 排口 FQ-2	标	干流量	1697.6	1791.4	1712.7	/	m ³ /h
		非甲	实测浓度	3.57	2.90	2.72	1	mg/m ³
		烷总	排放浓度	3.57	2.90	2.72	60	mg/m ³
		烃	排放速率	6.06×10 ⁻³	5.20×10 ⁻³	4.66×10 ⁻³	/	kg/h
		制漆车	E间废气 FQ-	-1 执行《涂料	斗、油墨及胶	粘剂工业大	气污染物	勿排放标
参	考标准	准》G	B 37824-20	019 中表 2 标	准,树脂车门	间废气 FQ-2	执行《台	合成树脂
		工业污	5染物排放标	标准》GB3157	72-2015表5	标准。		
		FQ-1	排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	烟道直径: 1	.1m;		
1	备注	FQ-2	排气筒高度:	15m;圆形	烟道直径: ().3m;		
1	11/工	样品表	長观:无破损	员;分析时间	: 2022年4	月 27 日;		3
		采样丿	人员: 王宗宁	7、陈邦勇;	分析人员: 対	(1杰。		3.1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	时间 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 标准	单位	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1	
	污水	рН	7.24	7.22	7.19	1	6-9	无量纲	
4.27	排口	化学需氧量	18	16	19	18	100	mg/L	
	W-1	氨氮	1.72	1.49	1.54	1.58	15	mg/L	
评价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	放标准》(GB 8978-1	996) 表4中	口一级标准			
		样品表观:清	澈无色无味	Ċ;					
备	注	分析时间: 20	022年4月2	W-1-1-1					
		采样人员: 王	宗宁、陈邦	3勇;分析丿	人员:张梅、	李和敏。			



6. 结论

2022年4月27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制漆车间废气排口FQ-1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4-2019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,树脂车间废气排口FQ-2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減勤

审核: 陈亮

ひれ年5月20日

2002年5月20日

签发:

Wat to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了限公司

检验检测接测算章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952 号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6月8日

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5月24日对该企业雨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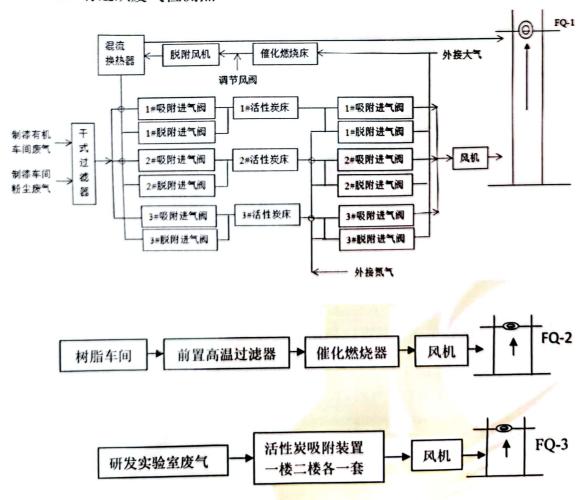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	重庆	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2)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3) 废水检测点

雨水─★ 市政雨水管网 — 长江 W-1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 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 流速、流量	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 挥发性有机物、流速、 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	检测 1 个点位 ◎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	非甲烷总 <mark>烃、</mark> 流速、流量	
无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o Q-1、Q-2	苯	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↑ <mark>N</mark>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/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/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p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1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	农 4 位 例 人 位		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804017	
	☆与可状现	2J04110605	
1. Z 44m	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	2J04110500	
苯系物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	131601016	
	置 TH-BQX	131001010	
挥发性有机	全自动热脱附 TD-30	C12575700001	
物	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-QP2020NX	021745701197SA	仪器在
120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3	371319 <mark>12128</mark> 7	计量检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定有效
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期内使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用
颗粒物、流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04055	A STATE OF THE STA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	131601016	
	置 TH-BQX	131001010	
pН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8920151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复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	
	0.1	样品编号	Q-1-1-1	Q-1-1-2	Q-1-1-3	/	/	
5.24	Q-1	苯	1.5×10 ⁻³ L	1.5×10^{-3} L	1.5×10^{-3} L	0.4	mg/m ³	
5.24	Q-2	样品编号	Q-2-1-1	Q-2-1-2	Q-2-1-3	/	/	
		苯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0.4	mg/m ³	
参考标准		、油墨及胶粘剂						
友计	"L"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;样品表观:无破损;分析时间:2022年5							
备注	月 24 日-2022 年 5 月 25 日; 采样人员:游伟、陈亮; 分析人员:郭秋伶。							

表 6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			衣 6 市] 徐牛 因发	气检测结果			
	时间 点位	I	页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
		样品	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1
		烟点	 元流速	9.70	9.94	10.28	1	m/s
		标=	F流量	28218.8	28946.1	29939.6	1	m ³ /h
			实测浓度	8.4	7.9	8.1	1	mg/m ³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8.4	7.9	8.1	20	mg/m ³
	4.124		排放速率	0.237	0.229	0.243	1	kg/h
	制漆	4F EE M-2	实测浓度	9.69	9.77	9.12	1	mg/m ³
5 24	车间	非甲烷	排放浓度	9.69	9.77	9.12	60	mg/m ³
5.24	废气	总烃	排放速率	0.273	0.283	0.273	1	kg/h
	FQ-1	排口	实测浓度	3.91	5.30	2.87	1	mg/m ³
	rų-i	苯系物	排放浓度	3.91	5.30	2.87	40	kg/h
			排放速率	0.110	0.153	8.59×10 ⁻²	1	mg/m ³
		苯	实测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N	N	N	1	kg/h
		臭生	气浓度	412	549	412	2000	无量纲
参考	打 架	《涂料、	油墨及胶粘	剂工业大气剂	亏染物排放标	准》(GB37	824-201	9) 表 2
少与	7小1 庄				物排放标准》			
					!; N-代表未		and the same	F-2411 8 17 8
		样品状态	: 无破损;	实验分 <mark>析日</mark> 期	用: 2022年5	月 24 日-5 月	28日:	
备	注				烟道,直径:			
					J: 郭秋伶、		张勤。	张星.
		贺军、张	旭芳、李沁、	刘悦月。			. 10301	WH.

表 7 树脂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		表 / 枚	可加干问及	(小亚州);日本						
检测时间 及点位		项目	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			
	样品编号		FQ-2-1-1	FQ-2-1-2	FQ-2-1-3	/	/			
	烟气流速		6.78	7.35	6.66	/	m/s			
			1326.2	1435.2	1300.6	/	m ³ /h			
	颗粒物		7.1	6.8	6.4	/	mg/m ³			
树脂			7.1	6.8	6.4	20	mg/m ³			
车间				9.76×10 ⁻³	8.32×10 ⁻³	/	kg/h			
废气 排口 FQ-2	非甲烷 总烃			15.7	15.0	1	mg/m ³			
				15.7	15.0	60	mg/m ³			
				2.25×10 ⁻²	1.95×10 ⁻²	1	kg/h			
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	4.18	2.43	3.39	1	mg/m ³			
		排放浓度	4.18	2.43	3.39	1	kg/h			
		排放速率	5.54×10 ⁻³	3.49×10 ⁻³	4.41×10 ⁻³	1	mg/m ³			
参考标准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标准;										
备注		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, 直径: 0.30m;								
	采样人员:游伟、陈亮;分析人员:郭秋伶、刘杰、张旭芳。									
	位 树 车 废 排 FQ-2 本	位 村田 村田 「村田 村田 「村田 「村田 「村田 <td>村间 项目 村品编号 烟气流速 城市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速速度 排放速度 排放速度 排放速度 排流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标准 样品状态: 无破损: 排气筒高度: 15m; [</td> <td> 対向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</td> <td> 対向 対回 対回 第一次 第二次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</td> <td>村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FQ-2-1-1 FQ-2-1-2 FQ-2-1-3 烟气流速 6.78 7.35 6.66 标干流量 1326.2 1435.2 1300.6 季测浓度 7.1 6.8 6.4 排放速率 9.42×10⁻³ 9.76×10⁻³ 8.32×10⁻³ 排放速率 9.42×10⁻³ 9.76×10⁻³ 8.32×10⁻³ 排放速率 15.3 15.7 15.0 排放速率 2.03×10⁻² 2.25×10⁻² 1.95×10⁻² 实测浓度 4.18 2.43 3.39 排放速率 5.54×10⁻³ 3.49×10⁻³ 4.41×10⁻³ 标准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样品状态: 无破损;实验分析日期: 2022年5月24日-5月 注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,直径: 0.30m;</td> <td> 持向 </td>	村间 项目 村品编号 烟气流速 城市干流量 实测浓度 排放速速度 排放速度 排放速度 排放速度 排流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标准 样品状态: 无破损: 排气筒高度: 15m; [対向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	対向 対回 対回 第一次 第二次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回 対	村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FQ-2-1-1 FQ-2-1-2 FQ-2-1-3 烟气流速 6.78 7.35 6.66 标干流量 1326.2 1435.2 1300.6 季测浓度 7.1 6.8 6.4 排放速率 9.42×10 ⁻³ 9.76×10 ⁻³ 8.32×10 ⁻³ 排放速率 9.42×10 ⁻³ 9.76×10 ⁻³ 8.32×10 ⁻³ 排放速率 15.3 15.7 15.0 排放速率 2.03×10 ⁻² 2.25×10 ⁻² 1.95×10 ⁻² 实测浓度 4.18 2.43 3.39 排放速率 5.54×10 ⁻³ 3.49×10 ⁻³ 4.41×10 ⁻³ 标准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样品状态: 无破损;实验分析日期: 2022年5月24日-5月 注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,直径: 0.30m;	持向			

表 8 研发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 及点位	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		
	研发 样品编号		品编号	FQ-3-1-1	FQ-3-1-3	FQ-3-1-3	1	/		
5.24	实验	烟点	气流速	18.23	18.02	18.47	1	m/s		
	室废	标	 	16037.2	15842.0	16233.5	1	m ³ /h		
	气排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3.68	3.85	5.26	1	mg/m ³		
			排放浓度	3.68	3.85	5.26	120	mg/m ³		
	FQ-3		排放速率	5.90×10 ⁻²	6.10×10 ⁻²	8.54×10 ⁻²	10	kg/h		
参考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50/418-2016) 表 1 标准;								
	14.11	样品状态:无破损:实验分析日期: 2022年5月25日;								
备注		FQ-3: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,直径: 0.60m;								
		采样人员:游伟、陈亮:分析人员:刘杰。								

检测时间 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		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		
	雨水	рН	7.04	7.09	7.06	/	6-9	无量纲		
5.24	排口 W-1	化学需氧量	35	40	44	40	100	mg/L		
			0.99	1.01	1.29	1.10	15	mg/L		
评价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一级标准;								
		样品表观: 无色清澈无味;								
备注		分析时间: 20	分析时间: 2022 年 5 月 24 日~2022 年 5 月 29 日;							
		采样人员:游	采样人员:游伟、陈亮;分析人员:张梅、李和敏。							

表 9 雨水检测结果

6. 结论

2021年5月24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,制漆车间废气排口FQ-1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标准限值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标准限值要求。

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标准限值要求:挥发性有机物无排放限值,不予评价。

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3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 Q-1、Q-2 检测项目中苯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

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4 标 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残勤 Von 年 6月 8日

审核: 八森東 7011年 6月8 日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1120号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6月10月

(加盖检验检测传)特里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**MA**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6月9日对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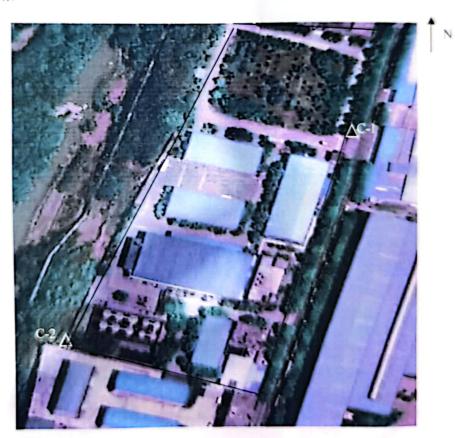
1. 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
单位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号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噪声





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检测 2 个点位▲	工业企业厂界环	昼夜各1次/
	C-1、C-2	境噪声	天,检测1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工业企业厂界	声级计 AWA5688	00309111	仪器在计量检定有
环境噪声	声校准器 AWA6221A	1010101	效期内使用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松咖	W.	i测结果(Leq: dB))	
	检测		主要声源		
n.l Inl		测量值	本底值	结果	
(0	C-1	56.7	51.4	55	设备噪声
6.9	C-2	58.4	50.8	57	设备噪声
评价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, 昼间 65				3 类, 昼间 65dB,。	
备注。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,检测人员: 杨昭均、张波。					

6.结论

2022年6月9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C-1、C-2 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3 类昼间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1119号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7月5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(MA)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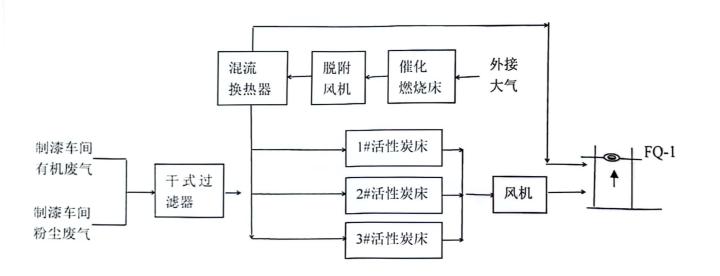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6月9日和6月13日对该企业废水和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 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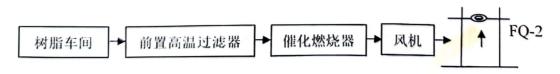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

(2) 废水检测点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

038170

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	
非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	0.07mg/m ³		
总烃	总烃 相色谱法 HJ 38-2017			
冻油 冻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	,		
流速、流量	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	
р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	
小兴 雷复县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		
化学需氧量	НЈ 828-2017	4mg/L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		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非甲烷总 烃、 流速、流量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仪器在计量
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3260A19124023	
рН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65 <mark>0411N001710</mark> 0016	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检测结果

表 5 雨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 及点位	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	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	
6.0		污水	рН	6.71	6.67	6.70	/	6-9	无量纲
6.9	排口 W-1	化学需氧量	17	12	14	14	100	mg/L	
	W-I	震震	0.923	1.00	1.13	1.02	15	mg/L	
评价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	放标准》(GB 8978-1	996) 表4中	1一级标准	i a		
		样品表观:清澈无色无味;							
备注		分析时间: 20	21年6月9	日~2022年	E 6 月 13 日	:			
		采样人员: 张	波、杨昭均	J: 分析人员	: 冉宇、张	长艳。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验	则时间		-Œ EI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M. D.	
及点位		项目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限值	单位	
	かしかった	烟	气流速	9.0	9.5	9.2	1	m/s	
	制漆车	标	干流量	26676	28166	27049	/	m ³ /h	
	间废气	非甲	实测浓度	4.15	5.06	4.85	/	mg/m ³	
	排口	烷总	排放浓度	4.15	5.06	4.85	60	mg/m ³	
6.13	FQ-1	烃	排放速率	0.111	0.143	0.131	/	kg/h	
0.13	树脂车 间废气 排口 FQ-2	烟	气流速	8.1	7.7	7.9	/	m/s	
		杤	干流量	1563	1479	1530	1	m ³ /h	
		非甲	实测浓度	44.2	44.4	45.8	/	mg/m ³	
		烷总	排放浓度	44.2	44.4	45.8	60	mg/m ³	
		烃	排放速率	6.91×10 ⁻²	6.57×10 ⁻²	7.01×10 ⁻²	1	kg/h	
		制漆生	年间废气执行	了《涂料、油	墨及胶粘剂.	工业大气污染	杂物排放	(标准》	
参考	经标准	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准,树脂车间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							
		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	
		FQ-1	排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:	烟道直径: 1	.lm;			
4	r注			15m; 圆形:					
10	173			: 分析时间:					
		采样人	员:漆泽军	、陶泽波;	分析人员: 刘	J杰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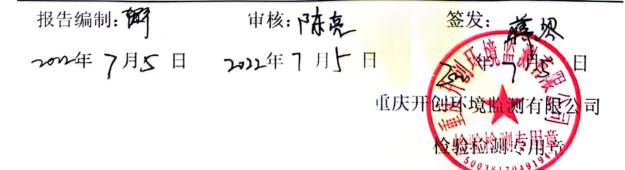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2022年6月9日和6月13日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制漆车间废气排口FQ-1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4-2019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,树脂车间废气排口FQ-2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1344号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[图]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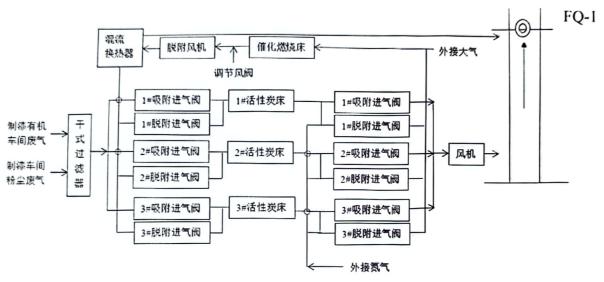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7月4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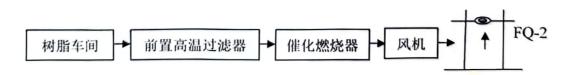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



(2) 雨水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	
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	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			
р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	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		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非甲烷总烃、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	131601016	1
流速、流量	置 TH-BQX	131001010	仪器在计量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0116	检定有效期
рН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8920151	内使用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验	检测时间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84 121	
及点位		项目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限值	单位
	制漆车	烘	气流速	13.34	13.01	13.21	/	m/s
	间废气	标	干流量	37134.9	36202.4	36712.8	/	m ³ /h
	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9.53	7.85	9.17	/	mg/m ³
	FQ-1	烷总	排放浓度	9.53	7.85	9.17	60	mg/m ³
7.4	1 Q-1	烃	排放速率	0.354	0.284	0.337	/	kg/h
7.4	初班大	烟	气流速	8.15	7.65	7.97	/	m/s
	树脂车 间废气 排口 FQ-2	标干流量		1702.9	1598.5	1664.2	/	m ³ /h
		非甲	实测浓度	5.12	4.57	6.84	/	mg/m ³
		烷总	排放浓度	5.12	4.57	6.84	60	mg/m ³
		烃	排放速率	8.72×10 ⁻³	7.31×10 ⁻³	1.14×10 ⁻²	/	kg/h
		制漆车	三间废气 FQ-	1 执行《涂料	4、油墨及胶	粘剂工业大	气污染物	勿排放标
参	考标准	准》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准,树脂车间废气 FQ-2 执行《合成树脂						
		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。						
		FQ-1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直径: 1.1m;						
,	备注	FQ-2	排气筒高度:	15m;圆形	烟道直径: 0).3m;		
1	时 (工	样品表	長观: 无破损	;分析时间:	:2022年7	月4日;		
		采样人	、员: 曾世鑫	、陈平伟;	分析人员: 文]杰。		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	时间 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标准	单位		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		
7.4	雨水	рН	7.11	7.08	7.13	/	6-9	无量纲		
7.4	排口 W-1	化学需氧量	18	17	22	19	100	mg/L		
		氨氮	1.20	1.03	1.14	1,12	15	mg/L		
参考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	放标准》(GB 8978-19	996) 表4中	一级标准	Ēo			
		样品表观:清澈无色无味;								
备	注	分析时间: 20	22年7月4	日~2022年	三7月6日;					
		采样人员:曾	采样人员:曾世鑫、陈平伟;分析人员:冉宇、张艳。							



では、東京

6. 结论

2022 年 7 月 4 日,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 制漆车间 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 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准 限值要求,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O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 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残劫

でい年7月7日

审核: 内壳 2012年7月7日

重庆开创环境





8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1628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8月16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废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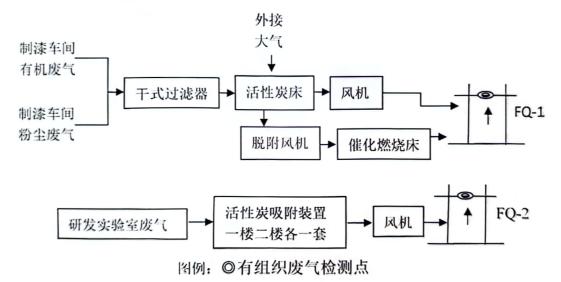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:	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流速、流量、 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 气浓度	3 次/天, 检测 1 天	
	检测 1 个点位◎ 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速、流量		





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/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59	
苯系物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사 명 가
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仪器在 计量检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定有效
颗粒物、流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期内使
速、流量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-3.0	070400388	用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	121/01016	
	置 TH-BQX	131601016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	l时间 点位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限值	单位
		样占	品编 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
		烟~	(流速	10.3	10.2	10.6	/	m/s
		标一	干流 量	29628	29165	30308	/	m³/h
			实测浓度	8.7	8.3	7.9	/	mg/m³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8.7	8.3	7.9	20	mg/m ³
	alout Neder		排放速率	0.258	0.242	0.239	/	kg/h
	制漆	11- 113 le4-	实测浓度	5.29	6.76	5.54	/	mg/m ³
0.16	车间	非甲烷	排放浓度	5.29	6.76	5.54	60	mg/m ³
8.16	废气		排放速率	0.157	0.197	0.168	/	kg/h
	排口 FQ-1		实测浓度	4.77	6.06	4.21	/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4.77	6.06	4.21	40	kg/h
			排放速率	0.141	0.177	0.128	/	mg/m ³
			实测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/	mg/m ³
		苯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
		臭/	〔浓度	549	549	412	2000	无量纲
:亚 /人	+= \/	《涂料、	油墨及胶粘	剂工业大气剂	亏染物排放标	准》(GB37	824-201	9) 表 2
13°131	标准	标准; 臭	气浓度执行	《恶臭污染物	勿排放标准》	(GB14554-9	3) 表 2	标准。
		L-代表污	染物浓度低	于方法检出的	艮; N-代表未	检出;		
		样品状态	: 无破损;	实验分析日期	朗: 2022年8	月 16 日-8 月	20日:	
备	注	制漆车间	排气简高度:	15m, 圆形	/烟道,直径:	1.1m;		
		采样人员	: 烱泽波、	陈平伟:分		伶、刘杰、	练立、网	诉娟、张
		勤、贺军	、李沁、张	星、刘悦月、	张旭芳。			





	检测时间 项目 及点位		页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	
	研发	样品	品编号	FQ-2-1-1	FQ-2-1-2	FQ-2-1-3	/	/	
	实验	烟~	烟气流速		15.6	16.1	/	m/s	
	室废	标	上流量	13680	13418	13822	/	m ³ /h	
8.16	气排	非甲烷 口 - 总烃	实测浓度	2.50	2.85	1.78	/	mg/m ³	
	П		排放浓度	2.50	2.85	1.78	60	mg/m ³	
	FQ-2		排放速率	3.42×10 ⁻²	3.82×10 ⁻²	2.46×10 ⁻²	/	kg/h	
评价	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。							
		样品状态	: 无破损;	实验分析日期	朗: 2022年8	月 16 日;			
备	注	FQ-2: 排	三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灯	超道,直径:	0.60m;			
		采样人员: 陶泽波、陈平伟; 分析人员: 刘杰。							

表 6 研发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6. 结论

2022年8月16日,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: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;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研发实验室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凝力

审核:陈克 2011年 9月 5日 2011年 9月 5日

重庆开创

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1675 号

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9 月 13 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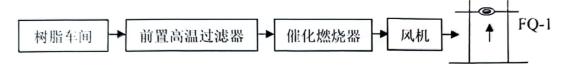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8月30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ſ				
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	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1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	三 三 17.7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							
非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	0.07mg/m^3						
总烃	相色谱法 HJ 38-2017							
海市 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	/						
流速、流量	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,						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	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/> nn -/ -> El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-BQX	131601016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
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A	3260A19124023	内使用

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单位
及点位			-,,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限值	1 1
	424 BIC カ・	4. 烟气流速		9.1	9.4	8.7	/	m/s
	树脂车 间废气	标干流量		1371	1425	1326	/	m ³ /h
8.30	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18.0	17.6	21.7	/	mg/m ³
	FQ-1	烷总	排放浓度	18.0	17.6	21.7	60	mg/m ³
	rQ-1	烃	排放速率	2.47×10 ⁻²	2.51×10 ⁻²	2.88×10 ⁻²	/	kg/h
参考	皆标准	《合质	议 树脂工业污	染物排放标	准》GB3157	2-2015 表 5 村	标准。	
FQ-1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直径: 0.3m;								
着	备注	样品表	ē观:无破损	l; 分析时间	: 2022年8,	月 31 日;		
		采样人	采样人员: 陈亮、帅文林; 分析人员: 刘杰。					

6. 结论

2022年8月30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树脂车间废气排口FQ-1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**残勤**

审核: しままましょ 一签发

かれ年 9月 13日 2020年 9月 1年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۵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1689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9月13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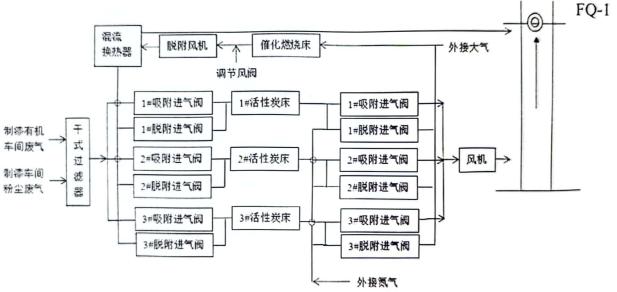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9月1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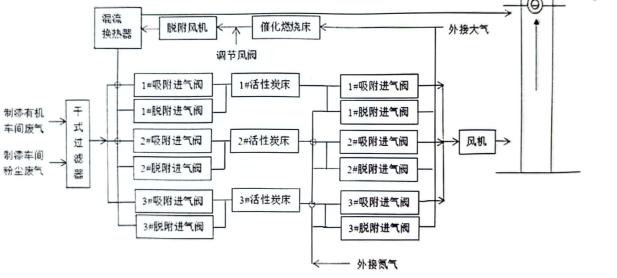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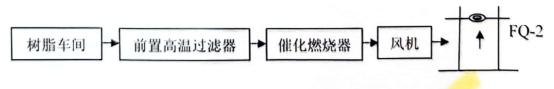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





(2) 雨水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2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(2) 団((1)) (1) (1)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			
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			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			
р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			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	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				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非甲烷总烃、 流速、流量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(仪器在计量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04 <mark>0</mark> 55	检定有效期
рН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8920351	内使用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	则时间		1K 🗆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34 /2:
及点位		项目	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限值	单位
	制漆车	烟气流速		9.89	9.49	9.94	/	m/s
	间废气	标	干流量	30389.4	29110.4	30468.9	/	m ³ /h
	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4.79	3.26	3.11	/	mg/m ³
	FQ-1	烷总	排放浓度	4.79	3.26	3.11	60	mg/m ³
9.1	rQ-1	烃	排放速率	0.146	9.49×10^{-2}	9.48×10 ⁻²	/	kg/h
9.1	お服とた	烛	气流速	8.51	8.20	8.75	/	m/s
	树脂车	标	干流量	1588.5	1521.9	1618.0	/	m ³ /h
	间废气 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2.36	2.03	1.83	/	mg/m ³
		烷总	排放浓度	2.36	2.03	1.83	60	mg/m ³
	FQ-2	烃	排放速率	3.75×10 ⁻³	3.09×10 ⁻³	2.96×10 ⁻³	/	kg/h
		制漆车	E间废气 FQ-	-1 执行《涂料	斗、油墨及胶	括剂工业大	气污染物	勿排放标
参	考标准	准》G	B 37824-20	019 中表 2 标	准,树脂车门	间废气 FQ-2	执行《台	合成树脂
		工业汽	5染物排放标	· 准》GB3157	72-2015表5	标准。		
		FQ-1	排气筒高度:	15m; 圆形	烟道直径: 1	.1m;		
2	备注			15m;圆形				
1	# 17	样品表	長观: 无破损	引;分析时间	: 2022年9.	月1日;		
		采样ノ	人员:漆泽军	、叶青;分	析人员:刘云	<u></u>		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	时间 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 标准	单位	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	
0.1	雨水	рН	7.11	7.03	7.14	/	6-9	无量纲	
9.1	排口 W-1	化学需氧量	22	29	24	25	100	mg/L	
	VV - 1	氨氮	1.17	1.30	1.28	1,25	15	mg/L	
参考	参考标准 《污水综合排			GB 897 <mark>8-</mark> 19	996) 表4中	一级标准	Ë.		
		样品表观:清澈无色无味;							
备注		分析时间: 20	22年9月1	1 目~20 <mark>22</mark> 年	三9月4日;				
		采样人员: 王	采样人员: 王宗宁、陈亮; 分析人员: 冉宇、郭秋伶。						



6. 结论

2022 年 9 月 1 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,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殺動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人

始检测专用第三

D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2050号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10月27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10月17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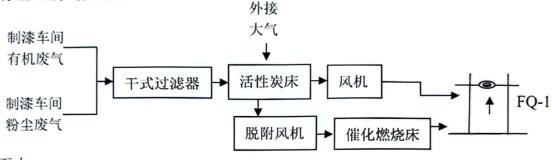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(2) 雨水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	检测1个点位◎	非甲烷总烃、流	3 次/天,
废气	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速、流量	检测 1 天
雨水	检测1个点位★	pH、化学需氧量、	3 次/天,
143 7/7	雨水排口 W-1	氨氮	检测1天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4人湖北西口	4A 2011 - 2- 2-4	方法检出限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刀法位出限			
非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<mark>和非甲烷总烃的</mark> 测定 气	0.07mg/m^3			
总烃	总烃 相色谱法 H <mark>J 38-2017</mark>				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	1			
机坯、机里	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,			
р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1			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			
化子而氧里	HJ 828-2017	Hillg/ L	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			





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非甲烷总烃、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	131601016	
流速、流量	置 TH-BQX		仪器在计量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712146	检定有效期
рН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8920151	内使用
化学需氧量	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.00ml	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	则时间	项目 -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单位	
及	点位		坝日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限值	辛亚	
	生心木 た	烟	气流速	10.62	11.04	10.30	/	m/s	
	制漆车	标	干流量	30887.9	32057.9	29912.9	/	m ³ /h	
10.17	间废气 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4.62	3.81	5.31	/	mg/m ³	
	FQ-1	烷总	排放浓度	4.62	3.81	5.31	60	mg/m ³	
	rų-i	烃	排放速率	0.143	0.122	0.159	/	kg/h	
<i>5</i> 2.4	考标准	《涂料	4、油墨及胶	粘剂工业大	气污染物排放	枚标准》GB	37824-	2019 中	
少 ^	与小作	表 2 杉	示准。						
	FQ-1 排气筒高度:			15m; 圆形	烟道直径:1	.1m;			
1	备注		ミ观: 无破损	; 分析时间	: 2022年10	月18日:			
		采样丿	采样人员:漆泽军、陈平伟;分析人员:刘杰。						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			1000 1137.	17/17/1/12/17	1			
	时间 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 标准	单位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1	/	1
10.17	雨水	рН	7.1	7.0	7.0	1	6-9	无量纲
10.17	排口 W-1	化学需氧量	23	22	19	21	100	mg/L
	W-1	氨氮	1.11	1.09	1.17	1.12	15	mg/L
参考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	放标准》((GB 8978-1	99 <mark>6)</mark> 表 4 中	一级标准	È.	
		样品表观:清澈无色无味;						
备	注	分析时间: 20	22年10月	17 日~2022	2年10月18	3日;		
		采样人员: 漆	泽军、陈平	花伟 ;分析力	人员: 张梅、	郭秋伶。		

6. 结论

2022年10月17日,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, 制漆车 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 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-2019 中表 2 标 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制: 张勤 ひょこ年10月27日 2012年10月27日

审核:[济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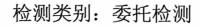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2332 号

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 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11月29日对该企业雨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 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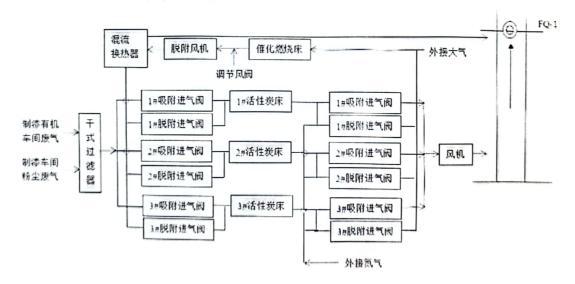
表 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

2.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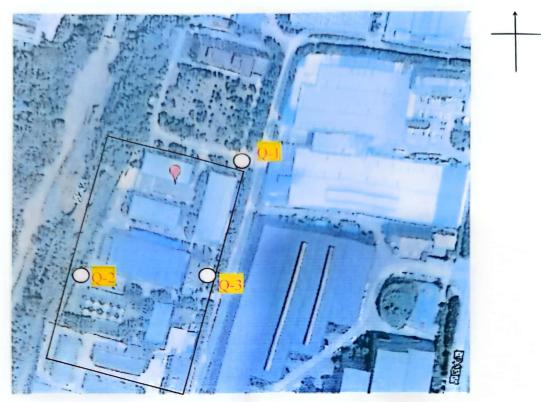
(2) 废水检测点







(3)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项目及频次

表 2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 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	苯、苯系物、非甲烷总 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 流速、流量		
无组织	检测 2 个点位o Q-1、Q-2	苯、总悬浮颗粒物	3 次/天, 检测 1 天	
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o Q-3	总悬浮颗粒物		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, 检测 1 天	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	16 2 12 1/1/3 1/1/3 1/2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
苯系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 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1.5×10 ⁻³ 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/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$0.07 mg/m^3$
р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扊扊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
LA MELL A.I.	A. HII	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	371420121559	
苯系物	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	2A01080172	
	崂应 2051 型	2A01078156	
本东初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ro	C12385738238cs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
	智能 24 小时/TSP 综合采样器	2A01080172	
	-	2A01078676	
总悬浮颗粒		2A01078156	
物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仪器在 计量检
	电子天平 ME204	C010100719	定有效
	恒温恒湿箱 HP-150HS	161101	期内使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用
	鼓风干燥箱 BGZ-146	160090	
	环境控制称重台 CEWS-2017	C201953-009	
颗粒物、流	电子天平 XS205	B633900414	
速、流量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 <mark>0F</mark>	451704055	
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
pH ·	多参数测试仪 PD320	62920361	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	
		样品编号	Q-1-1-1	Q-1-1-2	Q-1-1-3	/	/	
	Q-1	总悬浮颗粒物	0.349	0.352	0.331	1.0	mg/m ³	
		苯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0.4	mg/m ³	
11.29		样品编号	Q-2-1-1	Q-2-1-2	Q-2-1-3	/	/	
11.29	Q-2	总悬浮颗粒物	0.354	0.330	0.330	1.0	mg/m ³	
		苯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0.4	mg/m ³	
	Q-3	样品编号	Q-3-1-1	Q-3-1-2	Q-3-1-3	/	/	
		总悬浮颗粒物	0.458	0.484	0.486	5	mg/m ³	
	Q-1、Q-2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							
评价标准	表1标准,苯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						
11 1/1 1/4·14	(GB37824-2019)表 4 标准; Q-3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							
	放标准》(DB 50/659-2016)表 3 标准;							
	"L"代表	泛污染物浓度低于	方法检出限;					
备注	样品表观:无破损;分析时间:2022年11月29日~12月6日;							
	采样人	员: 陶治宇、陈邦	邓勇;分析人	员:郭秋伶	、文锐。			

表 6 制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	衣 0								
检测 及点	时间 E位	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 限值	单位	
		样品	品编号	FQ-1-1-1	FQ-1-1-2	FQ-1-1-3	/	/	
		烟点	(流速	10.07	10.44	10.58	/	m/s	
		标日	F流量	30216.8	31197.3	31666.2	/	m ³ /h	
			实测浓度	6.0	6.3	6.6	/	mg/m ³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6.0	6.3	6.6	20	mg/m ³	
	4:11:25	1 Date	排放速率	0.181	0.197	0.209	/	kg/h	
	制漆	ii 非甲烷 气 总烃	实测浓度	12.9	10.1	12.0	/	mg/m ³	
11.29			排放浓度	12.9	10,1	12.0	60	mg/m ³	
11.29	排口		排放速率	0.390	0.315	0,380	/	kg/h	
		FQ-1	实测浓度	13.1	14.2	10.2	1	mg/m ³	
	r Q-1		排放浓度	13.1	14.2	10.2	40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0.396	0,443	0,323	1	kg/h	
			实测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	mg/m³	
		苯	排放浓度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.5×10 ⁻³ L	1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N	N	N	/	kg/h	
		臭鱼	气浓度	231	412	309	2000	无量纲	

参考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
	标准;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;
	L-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: N-代表未检出:
	样品状态: 无破损; 实验分析日期: 2022年11月29日-12月2日;
备注	制漆车间排气筒高度: 15m, 圆形烟道, 直径: 1.10m;
	采样人员:陶治宇、陈邦勇;分析人员:郭秋伶、刘杰、张梅、张勤、张
	星、张果淋、张旭芳、李沁、刘悦月。

表 7 雨水检测结果

	时间 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 标准	单位	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1	
	雨水	рН	7.1	7.1	7.1	/	6-9	无量纲	
11.29	排口 W-1	化学需氧量	44	48	51	48	100	mg/L	
		氨氮	1.04	1.12	1.06	1.07	15	mg/L	
评价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	放标准》(GB 8978-19	996) 表 4 中	口一级标准	Ĕ;		
		样品表观: 无色较清无味;							
备注		分析时间: 20	22年11月	29 日~2022	年12月4	Ξ;			
		采样人员:刘涛、叶青;分析人员:张梅、郭秋伶。							

6. 结论

2022年11月29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期间,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苯、苯系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;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 Q-1、Q-2 检测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表 1 标准限值要求, 苯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4 标准限值要求, Q-3 检测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



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9-2016)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發勤 かい年 12月22日 フロル年 12月22日

审核:陈克

重庆开创环境监





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开创环(检)字[2022]第 WT2375 号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月29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 MA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
- 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,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一般委托检测报告不作为司法鉴定和仲裁纠纷使用。
- 8、未经同意,不得复制本报告;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9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: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祥福大道联东 U 谷 19 栋

邮编: 402260

电话: 023-47888755

E-mail: kaichuangjiance@163.com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: 12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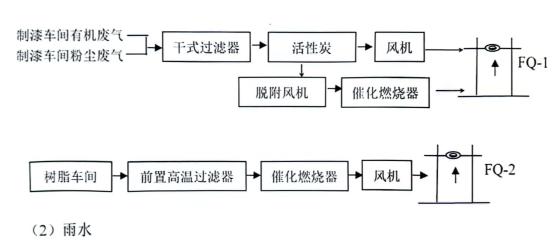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年12月5日、12月29日对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和雨水进行 了检测。

1. 基本情况

表 1 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 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						
联系人姓名	罗竣	联系人电话	18883976601						

- 2. 检测内容
- 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-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

雨水 ★ 市政雨水管网 W-1

图例: 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★雨水检测点

2.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检测 1 个点位◎ 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	非甲烷总烃、流 速、流量 检测1天
雨水	检测 1 个点位★ 雨水排口 W-1	pH、化学需氧量、 3 次/天,



3. 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

124 (147) (117) (21	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						
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						
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						
рН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						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						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 mg/L							

4. 检测仪器

表 4 检测使用仪器

	12.12.03.02.13.02.14		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	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lus	9790P0172	
非甲烷总烃、	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校验装 置 TH-BQX	131601016	D. HII da
流速、流量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-3.0	070400388	仪器在 计量检
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	451710116	定有效
рН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	650411N0017100014	期内使 用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C-1	
氨氮	酸式滴定管 50.00ml	16A-1	

5. 检测结果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 及点位			项目	第一次		第二次	第三次	排放	₩ A.
		7 火口		FQ-1-1-1	F	Q-1-1-2	FQ-1-1-3	限值	单位
	制漆车	烘	气流速	12.5		12.2	11.9	/	m/s
	间废气	标	干流量	36419		35520	34623	/	m³/h
12.5	排口	非甲	实测浓度	10.5		9.23	9.55	/	mg/m ³
	FQ-1	烷总	排放浓度	10.5		9.23	9.55	60	mg/m ³
		烃	排放速率	0.382		0.328	0.331	1	kg/h
20-	号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-2019中							
	5 7小1庄	表 2 标准。							
备注			FQ-1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直径: 1.1m; 样品表观: 无破损; 分						
		析时间	可: 2022 年	12月6日 ; 3	 科	作人员:刘	」涛、陶治宇	; 分析/	人员:刘
		杰。		-					

检测时间 及点位		项目		第一次 FQ-2-1-1	第二次 FQ-2-1-2	第三次 FQ-2-1-3	排放 限值	単位			
	1-1-1115 7-	烘	气流速	6.95	7.01	7.23	/	m/s			
	树脂车 间废气 排口 FQ-2	标	干流量	1380.9	1391.5	1435.2	/	m³/h			
12.29		非甲	实测浓度	5.50	3.97	4.53	/	mg/m ³			
		烷总	排放浓度	5.50	3.97	4.53	60	mg/m ³			
		烃	排放速率	7.60×10 ⁻³	5.52×10 ⁻³	6.50×10 ⁻³	/	kg/h			
参	号标准	《合质	戈 树脂工业污	染物排放标	作》GB3157	2-2015表5	标准。				
		FQ-2 排气筒高度: 15m; 圆形烟道直径: 0.3m; 样品表观: 无破损; 分						波损;分			
备注		析时间	月: 2022年1	2月29日;	采样人员:	王宗宁、陈 ^国	严伟;分	析人员:			
		刘杰。	刘杰。								

表 5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6 雨水检测结果

	时间 点位	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评价 标准	单位		
		样品编号	W-1-1-1	W-1-1-2	W-1-1-3	/	/	/		
12.5	雨水 5 排口 W-1	рН	7.3	7.3	7.2	/	6-9	无量纲		
12.5		化学需氧量	22	25	24	24	100	mg/L		
		氨氮	1.17	1.16	1.12	1.15	15	mg/L		
参考	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	放标准》(GB 8978-19	996) 表 4 中	口级标准				
		样品表观:清澈无色无味;								
备注		分析时间: 20	22年12月	5 日~2022	年 12 月 9 日	1;				
		采样人员:刘	采样人员: 刘涛、陶治宇; 分析人员: 冉宇、郭秋伶。							



2022年12月5日、12月29日,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检测期间:

制漆车间废气排口 FQ-1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4—2019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;树脂车间废气排口 FQ-2 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2-2015





表 5 标准限值要求。

雨水排口 W-1 水质检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 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一级标准排放限 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